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对象自愿延长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暨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春生先生、李北铎先生和车志远先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券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支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自愿延长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由 36 个月至 60 个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对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做相应调整，关联监事朱春生回避表决，议案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方案：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调整后方案：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60**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监事朱春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批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书（一）的议案》

公司拟向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定了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书（一）》。

关联监事朱春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书（一）》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